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高山企業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4頁。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香港，2025年7月22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 | I-1  |
|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 II-1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N-1  |
|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4頁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購回授權」        | 指 | 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建議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有關授權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股份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公司法」         | 指 |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6)                                                   |
| 「控股股東」        | 指 |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統稱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

---

## 釋 義

---

|            |   |                                                                                                     |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建議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有關授權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之額外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5年7月16日（星期三），本通函付印前就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 「《收購守則》」   | 指 |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執行董事：

賴羅球先生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女士(副主席)

鄺長添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

劉善明先生

吳冠賢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

7樓A座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事宜之資料(其中包括)，(a)重選退任董事；(b)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及(c)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而擴大發行授權。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雷玉珠女士（「雷女士」）（為一名執行董事）及劉善明先生（「劉先生」）（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雷女士及劉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於考慮雷女士及劉先生之重選連任時，已參考董事會的架構和組成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後，並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詳列的甄選準則（其中包括）審核雷女士及劉先生的資格、技能、經驗和專業知識，以及表現、投放時間和貢獻。

劉先生自2004年9月20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於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因此，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彼其後之委任將以一項獨立決議案形式提呈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通過。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劉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並認為劉先生仍保持獨立。提名委員會考慮到劉先生擁有豐富經驗及運用其獨立的判斷力對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提供寶貴的建議，認為劉先生具備所需的誠信及經驗，能夠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並帶來多元化觀點、技能及經驗。此外，鑑於劉先生於本公司會議的出席記錄良好，提名委員會認為劉先生已為董事會投放足夠的時間和關注，並對此感到滿意。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董事會認為劉先生具備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而劉先生及另一位退任董事雷女士之重選連任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退任董事雷女士及劉先生各自已於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上就其各自重選連任事宜上沒有參與討論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每位退任董事須予披露之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重選退任董事之議案將以一項獨立決議案形式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單獨提呈予股東投票。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有意尋求股東批准(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按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建議第6(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不超過總數20%之額外股份;及(ii)擴大根據第6(A)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發行授權,在其上另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014,444,348股股份,並假設截至於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之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及發行數目最多為202,888,869股股份。本公司目前並無根據發行授權而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有意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回購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建議第6(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倘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再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及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待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01,444,434股股份。本公司的授權僅限於在聯交所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其他方式進行之購回。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一份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在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股東週年大會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4頁。隨函附奉適用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已送交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至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作登記。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

### 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行使公司細則第70條賦予之權力，就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使用其全部票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細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之規定，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將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minence-enterprise.com](http://www.eminence-enterprise.com))。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遺漏任何事項，且沒有其他事項可以在此處作出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具有誤導性。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賴羅球  
謹啟

2025年7月22日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雷玉珠女士(「雷女士」)(為一名執行董事)及劉善明先生(「劉先生」)(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雷女士及劉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而退任董事之履歷資料詳情載列如下，讓股東就彼等連任作出知情決定。

## 執行董事

### 雷玉珠女士

雷女士，67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以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雷女士亦為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8)(「永義」)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雷女士從事紡織業逾30年，並於成衣設計、製造、市場推廣及分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雷女士為本公司及永義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雷女士於2003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及於2006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雷女士為本公司主席、首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賴羅球先生之嫂子。雷女士亦為永義主席、首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官可欣女士之母親。

雷女士與本公司就其委任為執行董事已訂立服務合約，且有權收取每年酬金6,840,000港元，彼之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聽取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根據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權力，經參考其對本公司付出之時間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彼之董事職位須按照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輪值退任及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80,261,811股股份中，36,340,362股股份、1,754,052股股份及42,167,397股股份分別以運榮投資有限公司、Landmark Profits Limited及佳豪發展有限公司(「佳豪」)(由Easyknit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該等為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2,025,000股股份亦由永義實益擁有。就相關股份而言，當悉數兌換本公司於2023年2月20日向佳豪發行的2023年可換股票據後，將發行500,000,000股兌換股份(可予以調整)。Magical Profits Limited擁有永義已發行股本約39.43%權益，該公司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則由Delacroix Limited全資擁有，並由溫特博森信託有限公司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之信託人實益擁有。溫特博森信託有限公司分別由Winterbotham Holdings Limited擁有60%權益(而Christopher Geoffrey Douglas Hooper先生於Winterbotham Holdings Limited擁有約99.99%權益)及由Mar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擁有40%權益(而Ivan Geoffrey Douglas Hooper先生於Mar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擁有約99.99%權益)。雷女士(為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亦為運榮投資有限公司、佳豪、Easyknit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永義及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董事及永義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雷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以及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和專業資格；(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彼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雷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雷女士之重選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劉善明先生

劉先生，63歲，自2004年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劉先生擁有逾30年會計及核數經驗，現為稅務顧問。

本公司與劉先生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劉先生之現時董事酬金釐定為每年155,000港元。劉先生並無享有任何花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彼之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聽取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根據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權力，經參考其對本公司付出之時間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以及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和專業資格；(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彼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劉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劉先生之重選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供其考慮。

###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14,444,348股股份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按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並待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6(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仍具效力之期間內購回最多101,444,43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購回授權將由第6(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內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公司細則或公司法或所有適用之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間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第6(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購回授權以使董事可於聯交所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令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 3. 購回股份之地位

本公司可註銷有關購回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惟須視乎於購回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金管理需要。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如有)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相關法律，該等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當中可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於各情況下，均為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進行。

#### 4.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從資金撥付作購回用途。根據百慕達法例，任何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由本公司於法律上許可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撥付，包括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原可作股息或可供分派之資金，或自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時所須繳付之股份溢價，則從本公司原可作股息或可供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與最近期已刊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不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本公司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建議在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董事承諾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在適當的情況下，董事將依照有關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董事確認，本附錄二所載之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且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 6.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而增加，有關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8)（「永義」），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運榮投資有限公司、佳豪發展有限公司和Landmark Profits Limited)合共持有82,286,81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11%。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永義的股權總額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01%。該等增加並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股東將會因董事會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之後果。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之最低25%，則董事不擬作出有關行使。

於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面或以其他方式)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25%之規定。倘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購回股份。董事會不擬於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購回股份。除以上所述外，董事概不知悉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造成《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 8.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                   | 股份股價     |          |
|-------------------|----------|----------|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b>2024年</b>      |          |          |
| 7月                | 0.405    | 0.174    |
| 8月                | 0.191    | 0.100    |
| 9月                | 0.118    | 0.094    |
| 10月               | 0.230    | 0.085    |
| 11月               | 0.089    | 0.083    |
| 12月               | 0.093    | 0.084    |
| <b>2025年</b>      |          |          |
| 1月                | 0.098    | 0.086    |
| 2月                | 0.175    | 0.090    |
| 3月                | 0.156    | 0.097    |
| 4月                | 0.114    | 0.092    |
| 5月                | 0.115    | 0.070    |
| 6月                | 0.089    | 0.072    |
| 7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086    | 0.064    |

## 9.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山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商討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雷玉珠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3. 重選劉善明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一項普通決議案：

6.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規定，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規定按照公司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其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之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因應香港境外地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公司細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以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回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當日。」
- (C) 「動議待大會通告所載第6(A)及第6(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而可能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根據上文第6(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條件為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賴羅球

香港，2025年7月22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  
7樓A座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一名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為彼之代表並代彼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等所代表股東可予以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之文據擬由一間公司之高級職員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4.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進行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否則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5.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大會資格」)，本公司將由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至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的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大會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
6.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7. 本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於大會上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羅球先生、雷玉珠女士及鄺長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吳冠賢先生。

本通函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